

### [[[ 訓令式的誡律 ]]]

#### 上帝

1. 人必須相信上帝是存在的（出 20：2）
2. 人必須承認上帝是惟一的（申 6：4）
3. 要愛上帝（申 10：12）
4. 要敬畏上帝（申 10：20）
5. 要事奉上帝。（出 23：25）
6. 要依靠上帝。（申 10：20）
7. 只可指著它的名起誓。（申 10：20）
8. 要學習上帝的樣式。（申 28：9）
9. 要尊耶和華的名為聖。（利 22：32）

#### 《妥拉》

10. 要晝夜背誦上帝的話語。（申 6：7）
11. 要研讀上帝的話語，也要用上帝的道教訓他人。（同上）
12. 經文要戴在額上（申 6：8）
13.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。（同上）
14. 衣裳邊要有繸子。（民 15：38）
15. 要把經文寫在門框上。（申 6：9）
16. 民要每第七個月聚集學習上帝的話。（申 31：12）
17. 利未祭司要為王帝抄寫一卷上主的律法書。（申 17：18）
18. 每個以色列人需要學習上主的律法書。（申 31：12）
19. 飯後需要稱謝上帝。（申 8：10）

#### 聖殿與祭司

20. 以色列人必須建築聖殿。（出 25：8）
21. 他們需敬重聖殿。（利 19：30）

- 22 · 他們必須時常保衛聖殿。(民 18：4)
- 23 · 利未人應在聖殿中執行任務。(民 18：23)
- 24 · 在進入聖殿，或是執行聖職之前，祭司們必須洗手洗腳。(30：19)
- 25 · 祭司必須每日點燈。(出 27：20、21)
- 26 · 祭司必須祝福以色列。(民 6：23)
- 27 · 他們必須把乳香和陳設餅安放在壇前。(出 25：30)
- 28 · 在壇上的馨香料必須每天兩次燃點。(出 30：7)
- 29 · 壇上必須經常有燃著的火。(利 6：13)
- 30 · 壇上的灰必須每天清除。(利 6：10、11)
- 31 · 不潔淨的人不得接近聖殿。(民 5：2)
- 32 · 以色列人需尊敬祭司。(利 21：8)
- 33 · 祭司必須穿著特別的衣裳。(出 28：2)
- 34 · 出行時，祭司需要用肩頭<sup>2</sup>約櫃。(民 7：9)
- 35 · 膏用的油必須依據特別的配方製造。(出 30：31)
- 36 · 祭司的家庭須按著班次輪流執行任務。(《申 18：6-8》)
- 37 · 為尊重至親的死亡，祭司才可以隨俗沾染自己。(利 21：2、3)
- 38 · 祭司只能取處女為妻。(利 21：13)

## 祭禮

- 39 · 必須一日兩次獻上火祭。(民 28：3)
- 40 · 大祭司必須每日獻上兩次素祭。(利 6：14)
- 41 · 每逢安息日必須額外獻上祭禮。(民 20：9)
- 42 · 每逢月朔要加一祭禮。(民 28：11)
- 43 · 在逾越節的七日內，需每日獻上燔祭。(利 23：36)
- 44 · 在逾越節的第二天，需將初熟的莊稼收割起來獻給上帝。(利 23：10)
- 45 · 七七節莊稼初熟時，需獻上新素祭。(民 28：26、27·)
- 46 · 要將兩個搖祭的餅，當作初熟之物，獻給耶和華。(利 23：17)
- 47 · 在七月初一，即吹角的日子，要額外獻祭。(民 29：1、2)

- 48 · 在七月初十日，即贖罪日，需另獻祭。(民 29：7、8)
- 49 · 在這日，必須執行潔淨的祭禮。(利 16：32、33)
- 50 · 在住棚節內的任何日子，均需獻上燔祭。(民 29：13)
- 51 · 在該節的第八日也要如此。(民 29：36)
- 52 · 每個以色列的男丁每年均需三次到聖殿朝見上帝。(出 23：14)
- 53 · 他們必須遵守此三個節期。(出 34：23；申 16：16)
- 54 · 民應在節期中歡呼。(申 16：14)
- 55 · 在每年之正月十四日，民應把逾越節的羔羊宰了。(出 12：6)
- 56 · 該逾越節羊羔需用火來烤，隨著要在正月十五日節期的晚上吃掉。(出 12：8)
- 57 · 在逾越節期間不潔淨的人，應在二月十四日宰殺逾越節的羔羊。(民 9：11)
- 58 · 當晚羊肉要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(出 12：8；民 9：11)
- 59 · 當祭禮開始，或是災難臨到時，要吹號。(民 10：10)
- 60 · 被宰的畜類必須至少要有八天大。(利 22：27)
- 61 · 它們必須全是無殘疾的。(利 22：21)
- 62 · 所有祭物必須用鹽調和。(利 2：13)
- 63 · 執行燔祭的儀式。(利 1：2)
- 64 · 獻贖罪祭也是如此。(利 6：18)
- 65 · 獻贖衍祭也是如此。(利 7：1)
- 66 · 獻平安祭也是如此。(利 3：1)
- 67 · 獻素祭也是如此。(利 2：1；6：7)
- 68 · 若是統治階層作了錯誤決定，他們的成員需為其獻上贖罪祭。(利 4：13)
- 69 · 贖罪祭的祭物需由誤犯了罪的人獻上。(利 4：27、28)
- 70 · 若是犯了罪的人懷疑自己是否犯了罪，亦需獻上贖衍祭。(利 5：17、18)
- 71 · 偷竊的、發假誓的或是其他類似的罪，必須獻上贖衍祭。(利 5：4；19：20-25)
- 72 · 在特別的情況下，贖罪祭的祭物可按獻祭者的經濟能力而定。(利 5：7-11)
- 73 · 在上帝面前，人必須承認自己的罪及悔改。(民 5：6、7)
- 74 · 男人若患了漏症，第八天要獻祭。(利 15：13-15)
- 75 · 女人若患了漏症，第八天要獻祭。(利 15：28-29)

- 76 · 女人產後亦需獻祭。(利 12 : 6)
- 77 · 患麻瘋者痊癒後，必須獻祭。(利 14 : 10)
- 78 · 每逢第十隻從杖下經過的畜類都歸上帝所有。(利 27 : 32)
- 79 · 天生潔淨的畜類是聖潔的，需獻給上帝。(出 13 : 2)
- 80 · 頭生的兒子必須贖出來，歸耶和華為聖。(出 22 : 29-30 ; 民 18 : 15)
- 81 · 頭生的驢，要用羊羔代贖。(出 34 : 20)
- 82 · 若不代贖，就要打折其頸項。(出 13 : 13)
- 83 · 凡分別出來作祭物的畜類，必須立刻帶到耶路撒冷，不可遲延。(申 12 : 5、6)
- 84 · 祭物只能在聖殿內獻上。(申 12 : 14)
- 85 · 在以色列地以外的祭物也可帶到聖殿。(申 12 : 26)
- 86 · 潔淨了的動物若變為不潔淨，必須用挽回祭贖回。(申 12 : 15)
- 87 · 用作祭品更換的牲類也可成聖。(利 27 : 33)
- 88 · 祭司應吃素祭餘下的東西。(利 6 : 9)
- 89 · 他們也需吃贖罪祭、贖衍祭之物。(出 29 : 33)
- 90 · 若祭禮所用的肉變成不潔，則需把它燒掉。(利 7 : 19)
- 91 · 不在指定時間吃完的肉亦需燒掉。(利 7 : 17)

#### 起誓

- 92 · 在一切離俗的日子裡，拿細耳人必須讓頭髮長著不剪。(民 6 : 9)
- 93 · 在這段時間過後，他必須剃頭，把頭髮放在平安祭的火上。(民 6 : 18)
- 94 · 民必須償還他所許的願。(申 23 : 21-23)
- 95 · 所許的願只能根據律法而取消。(民 30 : 3)

#### 潔淨禮儀

- 96 · 任何人若觸及死的動物是為不潔。(利 11 : 8、24)
- 97 · 任何人若觸及八種爬行動物之一亦為不潔。(利 11 : 29-31)
- 98 · 食物若觸及不潔淨之物則為不潔。(利 11 : 34)
- 99 · 行經的女人乃為不潔。(利 15 : 19)

- 100 · 產後的婦人不潔淨七天。(利 15：19)
- 101 · 患麻瘋者是為不潔。(利 13：3)
- 102 · 麻瘋者所穿的衣服也是不潔的。(利 13：51)
- 103 · 其住房也是不潔。(利 14：44)
- 104 · 患漏症的男人乃為不潔。(利 15：2)
- 105 · 夢遺是為不潔。(利 15：16)
- 106 · 行經而受苦的女人是為不潔。(利 15：16)
- 107 · 人的屍體乃為不潔。(民 19：14)
- 108 · 「除污水」，可使那不潔淨的成為潔淨，但它亦可使那潔淨的水成為不潔淨。(民 19：14)
- 109 · 人若夢遺，需用水洗全身才可潔淨。(利 15：16)
- 110 · 患麻瘋病者要成為潔淨，必須依照指定的步驟。(利 14：2)
- 111 · 他必須把頭髮、鬍鬚、眉毛，並全身的毛全部剃去。(利 14：9)
- 112 · 患麻瘋者必須把衣服撕裂，並要蓬頭散髮直至潔淨為止，如此做是使他人易於辨別。(利 13：45)
- 113 · 在潔淨的過程中要使用紅牛灰-即純紅母牛燒成的灰。(民 19：2-9)

#### 聖殿中的捐獻

- 114 · 許願的人必須按其力量償還所許的願。(利 27：2-8)
- 115 · 民若把不潔淨的牲畜帶到祭司前，而祭司認為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，他就需償還由祭司所定的牲畜的價錢。(利 27：11、12)
- 116 · 房屋也可應用此例。(利 27：14)
- 117 · 田地亦可應用此例。(利 27：16、22、23)
- 118 · 民若不願從殿裏的產業上得到什麼恩惠，就必須償還所得的，另加五分之一。(利 5：16)
- 119 · 樹上所結第四年的果子是聖潔的，只能在耶路撒冷進食。(利 19：24)
- 120 · 收割莊稼時，不可割盡田角，要讓貧窮的人拾取。(利 19：9)
- 121 · 落穗也要讓窮人拾取。(同上)
- 122 · 忘了拾取的莊稼也是如此。(申 24：19)
- 123 ·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要留給窮人。(利 19：10)

- 124 · 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，要留給窮人。(同上)
- 125 · 初熟的莊稼要分別出來，帶到聖殿。(利 23：10)
- 126 · 初收的五穀、新酒和油，及初剪的羊毛，需分別出來，交給祭司。(申 18：4)
- 127 · 民必須把一切出產的十分之一交給祭司。(利 27：30；民 18：24)
- 128 · 另外的十分之一出產食物，也需分別出來，留待在耶路撒冷進食。(申 14：22)
- 129 · 利未人需將所得的十分之一供物中的十分之一交給祭司。(民 18：26)
- 130 · 在那以七年為一循環的第三年及第六年中，民需把供物的十分之一送給窮人。(申 14：28)
- 131 · 在把供物分別出來時，人必須在眾人面前宣告。(申 26：5)
- 132 · 當民把初熟的果子帶到聖殿去時，也要如此宣告。(申 26：5)
- 133 · 初熟的麥子就應歸給祭司。(民 15：20)

#### 安息年

- 134 · 第七年的所有農產品，應為眾人所共用，而非地主所得。(出 23：11)
- 135 · 在這一年，耕種和收割也要歇息。(出 34：21)
- 136 · 第五十年(禧年)要當作聖年。(利 25：10)
- 137 · 當禧年的贖罪日要大發角聲，並且釋放所有奴隸。(利 25：8-10)
- 138 · 在禧年間，各人的土地要歸還原有的地主。(利 25：24-28)
- 139 · 在城內，賣主可以在房屋賣出一年內把房屋贖回。(利 25：29、30)
- 140 · 進入應許之地後，以色列人應每年計算及公報安息年及禧年的年份。(利 25：8)
- 141 · 在第七年(安息年)，所有借項都應豁免。(申 15：3)
- 142 · 但是，民可向外邦人追討債項。(申 15：3)

#### 關於可食用的動物

- 143 · 祭司必須得到被宰動物的一部分。(申 18：3)
- 144 · 他亦應得到初剪的羊毛。(申 18：4)
- 145 · 永獻歸與上帝(聖殿的)，或是歸與祭司的，必須辨別清楚。(利 27：21、28)
- 146 · 食用的鳥獸必須依照律法宰殺。(申 12：21)
- 147 · 鳥獸若不是家畜：宰後，血則需要用土掩蓋。(利 17：13)

- 148 · 在捕鳥時，要放走母鳥，只可取雛鳥。(申 22：7)
- 149 · 禽獸必須被檢查，合格後方可進食。(利 11：1)
- 150 · 鳥類亦然。(申 14：11)
- 151 · 蝗蟲亦然。(利 11：21)
- 152 · 魚類亦然。(利 11：9)
- 153 · 領導層需定每月的第一日為聖，及注意年份與節期。(出 12：2；申 16：1)

#### 節期

- 154 · 在安息日，民需安息。(出 23：12)
- 155 · 安息日當視為聖日，該日之開始與完結皆應視為聖。(出 20：8)
- 156 · 在尼散月第十四日，要把酵從各人的家中除去。(出 12：15)
- 157 · 在尼散月第十五日，要向民講述出埃及的事蹟。(出 13：8)
- 158 · 這日，民要吃無酵餅。(出 12：18)
- 159 · 在逾越節的首天，民必須安息。(出 12：16)
- 160 · 在逾越節的第七天，民亦須安息。(出 12：16)
- 161 · 在尼散月的首天，民必須數算四十九天。(利 23：15)
- 162 · 要在沙沃幼特節安息。(利 23 章)
- 163 · 在七月初一，民要安息。(利 23：24)
- 164 · 在七月初十，民必須禁食。(同上)
- 165 · 同日，民須安息。(同上)
- 166 · 在住棚節的首天，民必須安息。(利 23：35)
- 167 · 在住棚節的第八天，民亦須安息。(利 23：36)
- 168 · 在住棚節期間，民須住在棚裏。(利 23：42)
- 169 · 有四種樹是指定用作建棚的。(利 23：40)
- 170 · 在七月初一（吹角日），民須吹角。(民 29：1)

#### 社會

- 171 · 每個男人要捐給聖殿半舍客勒。(出 30：12、13)

- 172 · 民需服從先知。(申 18 : 15)
- 173 · 人須立上帝所揀選的人為王。(申 17 : 15)
- 174 · 民須服從領導者(公會的領袖)。(申 17 : 11)
- 175 · 當有意見分歧時,當依從多數人的意見。(出 23 : 2)
- 176 · 每個城市需設立審判官和官長。(申 16 : 18)
- 177 · 他們需秉公行事,按公義審判。(利 19 : 15)
- 178 · 誰見他人犯罪,或知道什?証供,就需上庭作証。(利 5 : 1)
- 179 · 一切証供需被仔細審查。(申 13 : 14)
- 180 · 作假見証的人要承擔疑犯可能受到的懲罰。(申 19 : 19)
- 181 · 每宗兇殺懸案獻上母牛犢為祭。(申 21 : 1-4)
- 182 · 要建設六座逃城。(申 19 : 3)
- 183 · 要把城給利未人居住。(民 35 : 2)
- 184 · 要在屋頂四圍安欄杆,免得發生不必要的意外。(申 22 : 8)

#### 拜偶像

- 185 · 所有偶像和與偶像有關的都要被剪除。(申 12 : 2)
- 186 · 離經背道的城市必須依照律法受到對付。(申 13 : 15、16)
- 187 · 那七個迦南民族應全被滅絕。(申 20 : 17)
- 188 · 要將亞瑪力的名號,從天下塗抹。(申 25 : 19)
- 189 · 亞瑪力人的作為也要從天下塗抹。(申 25 : 17)
- 190 · 民需依據所有關於戰爭的章則行事。(申 20 : 11、12)
- 191 · 戰時,要委任一位祭司執行特別的任務。(申 20 : 2)
- 192 · 軍隊的營地理當保持聖潔。(申 23 : 14、15)
- 193 · 每位士兵需具備應有的工具以保持營地清潔。(申 23 : 13)

#### 社交

- 194 · 偷去的財物必須歸還原主。(出 22 : 12)
- 195 · 要施捨給窮人。(利 25 : 35、36 ; 申 15 : 8)

- 196 · 在釋放奴僕時，主人必須送禮給他們。(申 15：14)
- 197 · 借財物給貧窮的弟兄不得取利。(出：22：25)
- 198 · 借財物給外邦人可以取利。(申 23：19、20)
- 199 · 當債主有需要時，應把財物還給他。(出 22：26；申 24：13)
- 200 · 應按時把工資發給工人。(申 24：15)
- 201 · 人應有權享用他人種植出來的產品。(申 23：25)
- 202 · 有需要時，務要減輕動物的負載。(出 23：5)
- 203 · 有需要時，應當扶起跌倒的人或動物。(申 22：4)
- 204 · 失物必須歸還原主。(出 23：4；申 22：1)
- 205 · 罪人需被責備。(利 19：17)
- 206 · 要愛人如己。(利 19：18)
- 207 · 要憐愛寄居者。(申 10：19)
- 208 · 要用準確的天平與法碼。(利 19：36)

## 家庭

- 209 · 要尊敬老年人。(利 19：32)
- 210 · 要孝敬父母。(出 20：12)
- 211 · 當敬畏父母。(利 19：3)
- 212 · 要娶妻生子，遍滿全地。(創 1：28)
- 213 · 婚姻應受律法管制。(申 24：1)
- 214 · 新郎需與新娘一同歡聚一年。(申 24：5)
- 215 · 男孩必須受割禮。(創 17：10；利 12：3)
- 216 · 若有兄弟死了，沒有留下兒子，其兄弟需娶那寡婦為妻。(申 25：5)
- 217 · 否則，那寡婦就得以自由。(申 25：9)
- 218 · 人若玷污了處女，必須娶她為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。(申 22：29)
- 219 · 人若毫不公平地控訴妻子，說她不貞，便需受鞭打，且永不能休她。(申 22：18、19)
- 220 · 誘人犯罪者必須按律法懲治。(出 22：16-23)
- 221 · 要按特別的章則對待被擄的婦女。(申 21：11-14)

- 222 · 要有休書方可合法離婚。(申 24：1)
- 223 · 被人懷疑犯了姦淫的婦人，需由祭司審察。(民 5：15-17)

#### 司法

- 224 · 惡人若該受責打，就應依法執行之。(申 25：2)
- 225 · 要讓那誤殺人者逃至逃城。(民 35：25)
- 226 · 可用劍執行死刑。(出 21：20)
- 227 · 亦可用手執行死刑。(出 21：16)
- 228 · 亦可用火執行。(利 20：14)
- 229 · 亦可用石頭執行。(申 22：24)
- 230 · 在某些情形下犯人被處死後，其屍體要掛起來。(申 21：22)
- 231 · 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屍體必須在同日埋葬。(申 21：23)

#### 奴僕

- 232 · 必須依據特別的律法對待奴僕。(出 21：2)
- 233 · 主人可娶希伯來的婢女為妻。(出 21：8)
- 234 · 否則，必須許她贖身。(出 21：8)
- 235 · 必須用指定的律例對待外邦的奴僕。(利 25：46)
- 236 · 在彼此相爭的事上，某方若被打傷了，另一方則要依律法被制裁。(出 21：18、19)
- 237 · 人若被動物所傷，亦應依法把動物治死。(出 21：28)
- 238 · 人若敞著井口，或挖井不遮蓋，以至畜類掉在其中，井主須依法賠償。(出 21：33、34)
- 239 · 盜賊必須受處罰。(出 22：1-4)
- 240 · 有關越界進入他人園土的畜類的案件，需按律法處理。(出 22：5)
- 241 · 點火燒及他人園地的，需按律法賠償。(出 22：6)
- 242 · 看守別人財物的，若違失了原主的財物，亦需依法賠償。(出 22：6-8)
- 243 · 若監護人受了工資後，遺失主人的財物，亦需依法賠償。(出 22：9-12)
- 244 · 牧人若失了牲畜，也要依法賠償。(出 22：10-12)
- 245 · 買賣爭執需依法獲解決。(利 25：14)

- 246 · 分家產引來的爭執需依法獲解決。(民 27 : 6-11)
- 247 · 其他爭執的事亦需依法獲解決。(申 25 : 11、12)
- 248 · 被壓迫者需被拯救，必要時要把迫害他的人殺掉。(民 27 : 8)

### [[[ 禁戒式的誡命 ]]]

#### 拜偶像和有關惡習

- 1 · 人除相信獨一無二的上帝外，不可信別的神。(出 20 : 3)
- 2 ·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。(出 20 : 4)
- 3 · 不可給他人雕刻偶像來敬拜。(利 19 : 4)
- 4 · 不可為任何目的雕刻偶像。(出 20 : 2)
- 5 · 不可向任何偶像下拜。(出 20 : 5)
- 6 · 不可事奉任何偶像。(出 25 : 5)
- 7 · 不可將孩子獻給摩洛。(利 18 : 21)
- 8 · 不可行巫術。(利 19 : 31)
- 9 · 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。(利 19 : 31)
- 10 · 不可偏向虛無的神話。(利 19 : 4)
- 11 · 不可為自己建立柱像，就是建立上帝的柱像作為敬拜也不可。(申 16 : 22)
- 12 · 不可建造高座敬拜上帝。(申 16 : 21)
- 13 · 在聖殿內不可植樹。(申 16 : 21)
- 14 · 不可藉別神的名起誓，也不可煽動拜偶像者如此行。(出 23 : 13)
- 15 · 不可鼓動拜偶像的事，對外邦人亦然。(出 23 : 13)
- 16 · 不可鼓動以色列人拜偶像。(申 13 : 12、13)
- 17 · 不可聽從任何拜偶像者的話。(申 13 : 8)
- 18 · 不可停止恨惡他們。(申 13 : 9)
- 19 · 不可憐恤這樣的人。(同上)
- 20 · 不可維護這樣的人。(同上)
- 21 · 不可意圖遮庇他們的罪狀。(同上)

- 22 · 不可貪圖偶像身上的金銀等物，也不可從中獲利。(申 7：25)
- 23 · 不可重建毀滅了的偶像。(申 13：17)
- 24 · 不可享用偶像之殘餘物資。(申 13：18)
- 25 · 不可選用與偶像有關連的任何東西。(申 7：26)
- 26 · 不可奉其他神的名說預言。(申 18：20)
- 27 · 不可擅用神的名說預言。(同上)
- 28 · 不可聽從那為偶像說預言者。(申 13：3)
- 29 · 不可懼怕假先知，亦不可延期執行其死刑。(申 18：22)
- 30 · 不可仿照拜偶像者的習俗。(利 20：23)
- 31 · 不可跟隨其習俗。(利 19：26)
- 32 · 不可跟隨他們的占卜去說預言。(申 18：10)
- 33 · 不可跟隨他們的法術。(申 18：10)
- 34 · 不可跟隨他們的巫術。(申 18：10)
- 35 · 不可跟隨他們的迷術。(同上)
- 36 · 不可仿照他們請示鬼魂之法。(同上)
- 37 · 不可仿照他們與鬼魂說話的方法。(申 18：10、11)
- 38 · 不可仿照他們的巫術。(申 18：10、11)
- 39 · 女人不可穿著男人的衣服。(申 22：5)
- 40 · 男人不可穿著女人的衣服。(同上)
- 41 · 不可紋身，好像那些拜偶像的人一樣。(利 19：28)
- 42 · 不可穿著羊毛細麻兩樣摻雜的衣服。(申 22：11)
- 43 · 頭的周圍不可剃。(利 19：27)
- 44 · 鬍鬚不可剃。(同上)
- 45 · 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。(利 19：28；申 14：1，16：1)

#### 歷史事蹟帶來的禁令

- 46 · 不可前往埃及，也不可在那裡居住。(申 17：16)
- 47 · 不可存汙穢的意念，或看汙穢的事物。(民 15：39)

- 48 · 不可與那七個迦南民族來往。(出 23 : 32)
- 49 · 不可拯救他們中間任何生命。(申 20 : 16)
- 50 · 不可憐恤拜偶像者。(申 7 : 2)
- 51 · 不可容許他們在以色列境內定居。(出 23 : 33)
- 52 · 不可與這些人通婚。(申 7 : 3)
- 53 · 以色列婦人不可與亞捫人和摩押人通婚，與歸入了以色列族的亞捫人或摩押人也不可。(申 23 : 3)
- 54 · 不可由於家譜的緣故恨惡以掃的後代。(申 23 : 8)
- 55 · 不可由於家譜的緣故恨惡埃及人。(申 23 : 3)
- 56 · 不可與亞捫人及摩押人和睦。(申 23 : 3)
- 57 · 在戰爭期間不可毀滅果園。(申 20 : 19)
- 58 · 不可懼怕你的仇敵。(申 7 : 21)
- 59 · 不可忘記亞瑪力人的惡行。(申 25 : 19)

#### 褻瀆神名

- 60 · 不可褻瀆上帝的聖名。(利 24 : 16)
- 61 · 奉上帝之名起了誓的，不可毀約。(利 19 : 12)
- 62 · 不可妄稱上帝的名。(出 20 : 7)
- 63 · 不可汙穢上帝的聖名。(利 22 : 32)
- 64 · 不可試探上帝。(申 6 : 16)
- 65 · 不可將上帝的名從律法書中塗改，也不可毀滅敬拜上帝的殿。(申 12 : 4)
- 66 · 不可讓屍首留在木頭上過夜。(申 21 : 23)

#### 聖殿

- 67 · 看守聖殿的不可鬆懈。(民 18 : 5)
- 68 · 大祭司不可隨意進入聖殿。(利 16 : 2)
- 69 · 身體有缺陷的祭司絕不可進入聖殿。(利 21 : 23)
- 70 · 縱使他的殘疾是暫時的，也不能在殿中事奉上帝。(利 21 : 17)

- 71 · 直至他全然康復，才可以參與聖工。(利 21：18)
- 72 · 利未人與祭司不可交換職責。(民 18：3)
- 73 · 醉酒的人不可進入聖所，也不可教授律法。(利 10：9-11)
- 74 · 非祭司不能在殿中事奉上帝。(民 18：4)
- 75 · 不潔淨的祭司亦然。(利 22：2)
- 76 · 已經潔淨了的祭司，除規定的時間外不得進入聖殿。(利 21：6)
- 77 · 任何不潔的人，不可進入聖殿。(民 5：3)
- 78 · 任何不潔的人不可進入營地。(申 23：11)
- 79 · 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建造聖壇。(出 20：25)
- 80 · 上壇的地方不可用台階建造。(出 20：26)
- 81 · 壇上的火不可熄滅。(利 6：12)
- 82 · 聖壇上只能燒著指定的香。(出 30：9)
- 83 · 平日所用的油不能以膏油所用的材料製成。(出 30：32)
- 84 · 不可誤用膏油。(出 30：32)
- 85 · 日用香料不可用在壇上。(出 30：37)
- 86 · 約櫃的杠要常在櫃的環內，不可抽出來。(出 25：15)
- 87 · 不可使胸牌與以弗得離縫。(出 28：28)
- 88 · 不可使大祭司外袍的上端破裂。(出 28：32)

#### 獻祭

- 89 · 不可在殿外獻祭。(申 12：13)
- 90 · 不可在殿外宰殺祭物。(利 17：3、4)
- 91 · 不可潔淨殘疾的動物。(利 22：20)
- 92 · 不可宰殺殘疾的動物。(利 22：22)
- 93 · 不可灑殘疾動物的血。(利 22：24)
- 94 · 不可將殘疾動物的內臟放在壇上燒。(利 22：22)
- 95 · 縱使動物是暫時的殘疾，也不可獻上。(申 17：1)
- 96 · 也不要讓外邦人獻上如此的動物。(利 22：25)

- 97 · 不可傷害獻祭的畜類，使其殘疾。(利 22：21)
- 98 · 酵和蜜不可獻在壇上。(利 2：11)
- 99 · 未經鹽調和的不可獻在壇上。(利 2：13)
- 100 · 娼妓或變童所得的錢財不可獻上。(申 23：18)
- 101 · 不可在同日之內把牲畜的母子殺掉。(利 22：28)
- 102 · 獻贖罪祭時禁用橄欖油。(利 5：11)
- 103 · 也不可用乳香獻贖罪祭。(利 5：11)
- 104 · 疑恨的素祭不可用橄欖油。(民 5：15)
- 105 · 也不可用乳香。(同上)
- 106 · 不可更換祭物。(利 17：10)
- 107 · 獻的畜類要分明，不得亂取。(利 27：26)
- 108 · 頭生的認可畜類不可贖回。(民 18：17)
- 109 · 不可賣那分別出來十分之一的牲畜。(利 27：33)
- 110 · 永獻給上帝的土地不可賣。(利 27：28)
- 111 · 永獻給上帝的土地不可贖。(同上)
- 112 · 宰鳥為贖罪祭時，不可折斷它的頭。(利 5：8)
- 113 · 不可用獻給上帝的牲畜為你工作。(申 15：19)
- 114 · 獻給上帝的羊，不可剪毛。(同上)
- 115 · 尚有酵時，不可宰殺逾越節的羔羊。(出 34：25)
- 116 · 獻給上帝的祭物不可留待明天。(出 23：10)
- 117 · 要吃的祭物不可留到早晨。(出 12：10)
- 118 · 不可留下任何節期祭物直至第三天。(申 16：4)
- 119 · 不可留下第二隻逾越節羔羊的任何部分。(民 9：12)
- 120 · 感謝祭要當天吃，不可留到早晨。(利 22：30)
- 121 · 第一隻逾越節羔羊的骨頭，一根也不可折斷。(出 12：46)
- 122 · 不可折斷第二隻逾越節羔羊的骨頭。(民 9：12)
- 123 · 進食時，不可將羊肉帶出屋外。(出 12：46)
- 124 · 不可讓餘下的素祭發酵。(利 6：16)

- 125 · 也不可吃生的羔羊或用水煮的羔羊。(出 12 : 9)
- 126 · 也不可讓寄居的外邦人吃。(出 12 : 45)
- 127 · 也不可讓未受割禮的人吃。(出 12 : 48)
- 128 · 也不可讓異教徒吃。(出 12 : 43)
- 129 · 不潔淨的人不能吃聖物。(利 12 : 4)
- 130 · 聖物若被玷污了，不可吃。(利 7 : 19)
- 131 · 祭物若留下而過了指定的時限，不可吃。(利 19 : 6-8)
- 132 · 不可吃過了時限的肉。(利 7 : 18)
- 133 · 非祭司不能吃聖物。(利 22 : 10)
- 134 · 寄居在祭司家裡的，或是雇工也不可吃。(同上)
- 135 · 未受割禮的人也不可吃。(同上)
- 136 · 不潔淨的祭司也不可吃。(利 22 : 4)
- 137 · 祭司的女兒若嫁了非祭司，此女兒不可吃聖物。(利 22 : 12)
- 138 · 不可吃祭司的素祭。(利 6 : 16)
- 139 · 祭司要在會幕的院子內吃贖罪祭。(利 6 : 24-26)
- 140 · 被獻的畜類若變為有殘缺，不可吃。(申 14 : 3)
- 141 · 獻給上帝五穀的十分之一不可吃。(申 12 : 17)
- 142 · 獻給上帝那十分之一的酒也是如此。(同上)
- 143 · 獻給上帝那十分之一的油也是如此。(同上)
- 144 · 在耶路撒冷內不可吃有殘疾頭生的畜類。(申 16 : 21)
- 145 · 祭司不可在殿外吃贖罪祭，或贖衍祭。(利 14 : 21)
- 146 · 不可吃在壇上燒焦了的肉。(同上)
- 147 · 在壇上獻上的肉類，其血必先倒在地上方可吃。(申 12 : 16)
- 148 · 非祭司不可吃至聖的祭物。(利 22 : 10)
- 149 · 祭司不可在殿外吃初熟的果子。(出 29 : 33)
- 150 · 不潔淨時不可吃第二個十分之一的穀物。(申 26 : 14)
- 151 · 守喪時也不可吃此穀物。(申 26 : 14)
- 152 · 贖金只能用在飲食上，不可作其他用途。(同上)

- 153 · 祭司不可在吃聖物時褻瀆上帝。(利 22 : 15)
- 154 · 不可混亂所獻十分之一之物的次序。(出 22 : 28)
- 155 · 不可延遲償還所許的願，這包括自己所許的願，或是上帝所規定的。(申 23 : 21)
- 156 · 在朝聖的日子，不可空手進聖殿。(出 23 : 15)
- 157 · 不可食言。(民 30 : 3)

#### 祭司

- 158 · 祭司不可娶妓女為妻。(利 21 : 7)
- 159 · 他亦不可娶被汗的女人。(同上)
- 160 · 他亦不可娶被休的婦人。(同上)
- 161 · 大祭司不可娶寡婦為妻。(利 21 : 14)
- 162 · 他亦不可娶妾。(利 21 : 15)
- 163 · 祭司不可蓬頭散髮進入聖所。(利 10 : 6)
- 164 · 也不可穿著破裂的衣裳進入聖所。(同上)
- 165 · 聚會時，祭司不可離開會幕。(利 10 : 7)
- 166 · 若非為了自己的家人，祭司一般不能因死人沾染自己。(利 21 : 1)
- 167 · 大祭司不可為任何人沾染自己。(利 21 : 11)
- 168 · 他不能因任何緣故沾染自己。(同上)
- 169 · 利未人不能擁有以色列的地產。(申 18 : 1-2)
- 170 · 利未人不得享有戰利品。(同上)
- 171 · 在送喪時，人不可剃頭作為記號。(申 14 : 1)

#### 有關飲食的律例

- 172 · 以色列人不可吃不潔淨的牛羊。(申 14 : 3)
- 173 · 也不可吃不潔淨的魚類。(利 11 : 8、9)
- 174 · 也不可吃不潔淨的鳥類。(利 11 : 11)
- 175 · 也不能吃會飛的爬行動物。(申 14 : 19)
- 176 · 也不能吃在地上爬行的動物。(利 11 : 41)

- 177 · 也不能吃爬蟲類。(利 11 : 44)
- 178 · 也不能吃在果實或五穀上找到的蟲。(利 11 : 42)
- 179 · 也不能吃使人討厭的動物。(利 11 : 43)
- 180 · 凡死于自然的動物不可吃。(申 14 : 21)
- 181 · 被野獸撕裂的牲畜不可吃。(出 22 : 31)
- 182 · 不可吃從尚活的動物身上取下的四肢-不可吃血。(申 12 : 23)
- 183 · 不可吃動物的大腿腱。(創 22 : 33)
- 184 · 不可食血。(利 7 : 26)
- 185 · 不可吃牛羊的脂肪。(利 7 : 23)
- 186 ·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。(出 23 : 19)
- 187 · 這樣抖雜的食物不能吃。(出 34 : 26)
- 188 · 定了死罪且要用石頭打死的牛，其肉不可吃。(出 21 : 28)
- 189 · 在無酵節的第十六天，無論是餅，是烘的子粒都不可吃，要一直等到把祭物獻給上帝後才可吃。(利 23 : 14)
- 190 · 新穗子也是如此。(同上)
- 191 · 未熟的穗子不可吃。(同上)
- 192 · 頭三年的果子不可吃。(利 19 : 23)
- 193 · 葡萄園裡若種有兩種不同的種子，其樹上的果子不可吃。(申 22 : 9)
- 194 · 不可飲用祭偶像之酒。(申 32 : 38)
- 195 · 貪食醉酒須被禁止。(申 21 : 20)
- 196 · 在贖罪日，須禁食。(利 23 : 29)
- 197 · 在逾越節不可吃酵母。(出 13 : 3)
- 198 · 在逾越節前不可吃任何含酵的食物。(出 13 : 20)
- 199 · 在逾越節前一天也不可吃酵母。(申 16 : 3)
- 200 · 在逾越節期間，民不可給他人見到存有酵母。(出 13 : 7)
- 201 · 在逾越節期間，民不可藏有酵母。(出 12 : 19)

拿細耳人之例

- 202 · 拿細耳人不能飲用葡萄製成的清酒或濃酒。(民 6 : 3)
- 203 · 他不可吃鮮葡萄。(民 6 : 3)
- 204 · 也不可吃幹葡萄。(同上)
- 205 · 也不可吃葡萄的種子。(民 6 : 4)
- 206 · 也不可吃葡萄的皮。(同上)
- 207 · 他不可因父母、兄弟、姊妹死了而使自己不潔淨。(民 6 : 7)
- 208 · 他不能進入有屍體的帳篷。(利 21 : 11)
- 209 · 他不能剃去他的頭髮。(民 6 : 5)

#### 耕種之例

- 210 · 收割時，不可割盡田角，要留給窮人。(利 23 : 22)
- 211 · 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穀粒。(利 19 : 9)
- 212 · 不可摘變壞的葡萄。(利 19 : 10)
- 213 · 不可收拾掉落的葡萄。(利 19 : 10)
- 214 · 不可回轉拾取忘記的禾捆。(申 24 : 19)
- 215 · 不可同時種植兩樣摻雜的種子。(利 19 : 19)
- 216 · 不可在葡萄園種玉米。(申 22 : 9)
- 217 · 不可使用牲畜與異類配合。(利 19 : 19)
- 218 · 不可並用牛驢耕地。(申 22 : 10)
- 219 · 在場上耕種的牛，不可籠住他的嘴，妨礙它吃喝。(申 25 : 4)
- 220 · 第七年不可耕種。(利 25 : 4)
- 221 · 第七年不可修理葡萄園。(同上)
- 222 · 不可如常在第七年收割。(利 25 : 5)
- 223 · 也不可在第七年摘樹上的果實。(利 25 : 5)
- 224 · 在禧年(即第五十年)不可耕種或修理果園。(利 25 : 11)
- 225 · 在禧年，地上生長的不可收割。(同上)
- 226 · 在禧年不可摘樹上的果實。(同上)
- 227 · 不可把得為業的地永賣-指以色列境內之地。(利 25 : 23)

228 · 不可更換利未人之地。(利 25：33)

229 · 要支援利未人，不可丟棄他們。(申 20：19)

#### 借貸、商業及對諸奴僕之例

230 · 第七年過後，債主不可追討借款。(申 15：2)

231 · 不過，當第七年臨近時，人可以拒絕借貸給窮人。(申 15：9)

232 · 不可袖手不協助窮人。(申 15：7)

233 · 當希伯來奴僕完成任務時，不可讓他空手離去。(申 15：13)

234 · 當債務人不能還款時，不可苦苦追討。(出 22：25)

235 · 借給以色列人的錢款不可取利。(利 25：37)

236 · 不可向取利的以色列人(弟兄)借款。(申 23：20)

237 · 不可以保證人、見證人或擬定合約人之身份，參與收取利息的協議。(出 22：25)

238 · 不可延期發工資給工人。(利 19：13)

239 · 不可用暴力向債務人取抵押。(申 24：10)

240 · 當窮人有需要時，不可取他的當頭。(申 24：12)

241 · 不可從寡婦取當頭。(申 24：17)

242 · 不可取他人賴以為生的東西作抵押。(申 24：6)

243 · 綁架以色列人是禁止的。(出 21：16)

244 · 不可偷盜。(利 19：11)

245 · 不可搶奪他人之物。(利 19：14)

246 · 不可挪移地界。(申 19：14)

247 · 不可欺騙別人。(利 19：13)

248 · 不可否定借據等之存根。(利 19：11)

249 · 不可發假誓意圖欺騙別人的財產。(利 19：11)

250 · 在商場上不可欺騙別人。(利 25：14)

251 · 不可在言語上誤引他人。(利 25：17)

252 · 不可在言語上傷害寄居的人。(出 22：21)

253 · 在商場上也不可虧負他們。(出 22：20)

- 254 · 不可將逃跑了的奴僕交還他的主人。(申 23：15、16)
- 255 · 不可從他人身上取利得益。(申 23：17)
- 256 · 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。(出 22：22)
- 257 · 不可苦待希伯來奴僕。(利 25：39)
- 258 · 不可賣希伯來的奴僕。(利 25：42)
- 259 · 不可嚴厲地虐待他。(利 25：43)
- 260 · 不可讓異族人苦待他。(利 25：53)
- 261 · 不可賣希伯來的婢女。(出 21：8)
- 262 · 主人若娶了她。她的衣食以及妻子的權益，不可剝奪。(出 21：10)
- 263 · 不可賣被擄的婦人。(申 21：14)
- 264 · 也不可當婢女待她。(同上)
- 265 · 不可貪戀別人的一切。(出 20：17)
- 266 · 存有這種慾望也是不可。(申 5：18)
- 267 · 經過別人麥田時，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。(申 23：25)
- 268 · 經過別人葡萄園時，不能摘取多於自己所能吃的。(申 23：24)
- 269 · 拾到的失物不可據為己有。(申 22：3)
- 270 · 不可拒絕幫助被重馱所壓，將要倒塌的動物和人。(出 23：5)
- 271 · 不可用欺詐的天平和法碼。(利 19：35)
- 272 · 不可存有欠準確的法碼。(申 25：13)

#### 公義

- 273 · 法官不可偏護不義的人。(利 19：15)
- 274 · 他不可受賄賂。(出 23：8)
- 275 · 他不能有所偏私。(利 19：15)
- 276 · 他不可懼怕人。(申 1：17)
- 277 · 他不能偏護窮人。(出 23：3；利 19：15)
- 278 · 他不能偏護那邪惡的。(出 23：6)
- 279 · 他不能顧惜那已被定罪的。(申 19：13)

- 280 · 他不可對寄居者和孤兒屈枉正直。(申 24：17)
- 281 · 在爭訟的事上，某一爭訟人向他說什麼時，另一個必須存在。(出 23：1)
- 282 · 爭訟的事他不可隨眾偏行。(出 23：2)
- 283 · 除非他被另一法官的道理說服，否則，不能接受其意見。(同上)
- 284 · 不明律法的人不可當律法師。(申 1：17)
- 285 · 不可作假見証。(出 20：16)
- 286 · 不可接納惡人的見証。(出 23：1)
- 287 · 不可接納案件當事人親屬的見証。(申 24：16)
- 288 · 不可憑一個見証人的口供判案。(申 19：15)
- 289 · 不可殺人。(出 20：13)
- 290 · 不可只憑表面証據判案。(出 23：7)
- 291 · 在刑事案中，見証人不能擔任法官。(民 35：30)
- 292 · 沒有正式的公審，不可執行死刑。(民 35：12)
- 293 · 不可顧惜或放過逞兇者。(申 25：12)
- 294 · 不可懲罰那被人強迫去行惡的人。(申 22：26)
- 295 · 殺人犯死罪的，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。(民 35：31)
- 296 · 至於誤殺者，也是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。(民 35：32)
- 297 · 不可延遲救那在危難中的人。(利 19：16)
- 298 · 不可在路上放置絆腳石。(申 22：8)
- 299 · 不可給人錯誤的指示，引人進入歧途。(利 19：14)
- 300 · 要按犯人罪狀責打，不可責打多過應打的數目。(申 25：2-3)
- 301 · 不可搬弄是非。(利 19：16)
- 302 · 不可心存憎恨。(利 19：17)
- 303 · 不可羞辱弟兄-以色列人。(同上)
- 304 · 不可埋怨。(利 19：18)
- 305 · 不可報仇。(同上)
- 306 · 鳥窩中若有雛鳥，要取雛放母。(申 22：6)
- 307 · 患麻瘋者剃鬚，不可剃頭疥之處。(利 13：33)

- 308 · 也不可剃去別的病症。(申 24 : 8)
- 309 · 要在未曾耕種過的山谷，擊殺母牛犢。(申 21 : 4)
- 310 · 不可容許邪術的女子存活。(出 22 : 17)
- 311 · 不可強迫新娶妻的人在其新婚後一年內服役。(申 24 : 5)
- 312 · 不可抗拒傳律法的人之指示。(申 17 : 11)
- 313 · 不可在律法上加上甚麼。(申 13 : 1)
- 314 · 不可在律法上減少甚麼。(同上)
- 315 · 不可詛咒律法師。(出 22 : 27)
- 316 · 不可詛咒統治者。(同上)
- 317 · 不可詛咒弟兄-以色列人。(利 19 : 14)
- 318 · 不可詛咒父母。(出 21 : 17)
- 319 · 不可打父母。(出 21 : 15)
- 320 · 不可在安息日工作。(出 20 : 10)
- 321 · 在安息日，不可行走遠近指定的路線。(出 16 : 29)
- 322 · 在安息日，不可執行懲罰。(出 35 : 3)
- 323 · 逾越節的首天不可工作。(出 12 : 16)
- 324 · 逾越節的第七日也不可工作。(同上)
- 325 · 在五旬節不可工作。(利 23 : 21)
- 326 · 在七月初一不可工作。(利 23 : 25)
- 327 · 住棚節的首天不可工作。(利 23 : 35)
- 328 · 住棚節的第八天不可工作。(利 23 : 36)
- 329 · 贖罪日不可工作。(利 23 : 28)

#### 有關亂倫與各種淫亂的罪

- 330 · 不可與母親發生關係。(利 18 : 7)
- 331 · 與繼母也不可。(利 18 : 8)
- 332 · 與姊妹也不可。(利 18 : 9)
- 333 · 與同父異母之姊妹也不可。(利 18 : 11)

- 334 · 與媳婦也不可。(利 18 : 17)
- 335 · 與孫女也不可。(同上)
- 336 · 與女兒也不可。(同上)
- 337 · 母女之間不可發生關係。(利 18 : 17)
- 338 · 母親與媳婦之間也不可。(同上)
- 339 · 祖母與孫女之間也不可。(同上)
- 340 · 姑母與侄兒也不可。(利 18 : 12)
- 341 · 姑母與侄女也不可。(利 18 : 13)
- 342 · 與叔伯之妻也不可。(利 18 : 14)
- 343 · 與媳婦也不可。(利 18 : 15)
- 344 · 與兄弟之妻也不可。(利 18 : 16)
- 345 · 與妻子之姊妹也不可。(利 18 : 18)
- 346 · 不可與行經的女人發生關係。(利 18 : 19)
- 347 · 不可姦淫。(利 18 : 20)
- 348 · 男人不可與獸淫合。(利 18 : 23)
- 349 · 女人也不可。(同上)
- 350 · 禁止同性戀。(利 18 : 22)
- 351 · 男人不可與父親苟合。(利 18 : 7)
- 352 · 也不可與叔伯苟合。(利 18 : 14)
- 353 · 除了自己妻子以外，不可與任何人有親密的肉體接觸。(利 18 : 6)
- 354 · 不可讓亞捫人與摩押人取猶太女子為妻。(申 23 : 3)
- 355 · 不可有娼妓。(申 23 : 17)
- 356 · 不可重娶已嫁給別人的前妻。(申 24 : 4)
- 357 · 無兒女的寡婦只能嫁給她前夫的兄弟，不可嫁給別人。(申 25 : 5)
- 358 · 人不可休在婚前曾玷污過的妻子。(申 22 : 29)
- 359 · 不可休他誹謗過的妻子。(申 22 : 19)
- 360 · 閹人不可娶猶太女子為妻。(申 23 : 1)
- 361 · 不可閹動物。(利 22 : 24)

## 君王制度

362 · 被揀選的王必須是以色列的後代。(申 17 : 15)

363 · 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。(申 17 : 16)

364 · 也不可為自己立妃嬪。(申 17 : 17)

365 · 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。(同上)